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六一八三)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E 棟 4 樓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第三案: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六年以營業收入來源為別,服務項目主要 可分為兩類:傳輸服務及專案建置維護。
- (一)、傳輸服務類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六三三、 四0五仟元,佔總收入六十八 四七%,包 含:
 - 1.通關自動化傳輸服務、自由貿易港區作業管理服務。
 - 2.金融、保險、地政傳輸服務。
 - 3.電子商務供應鏈 需求鏈 流通業傳輸服務。
- (二)、專案建置維護類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二八七、 八八五仟元,佔總收入三一 一二%,包含:
 - 1.通關及政府相關重要專案:有 RFID 加值應 用旗艦示範計畫、動物標籤(豬隻生產履 歷)、電子報稅、建構行動化通關服務環境 建置案、醫事管理系統全新改版案、保費查 詢中心異地備援等大型專案。
 - 2.民間企業重要專案:有科學城物流資訊平台 建置案、竹科通關服務 E 網通系統建置案、 RFID 履歷服務中心(無線射頻識別 RFID 應 用於航空貨運物流與保安之先導推動與驗 證)、華儲 SOC 建置與監控作業、海運船務 通關系統等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九二五、0九二仟元。 營業淨利為新台幣一六三、五二七仟元。 稅前純益率為二二%,稅前純益達到新台幣一九九、一三六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五五、九三五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 七九元。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47 頁附件四。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 21 23 頁附件一。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經 94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於每股 6.9 元至 15.1 元間,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執行期間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預定買回5,000,000 股;另於 95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於每股 6.99 元至 15.15 元間,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執行期間自 95 年 8 月 28 日至 95 年 10 月 27 日,預定買回 5,000,000 股。
- 二、執行期間屆滿,本公司累計買回股份共計 3,891,000 股,其中第一次買回股份 2,763,000 股,平均每股成本 10.7 元、第二次買回股份 1,128,000 股,平均每股成本 10.2 元,依規定 應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 三、本公司於96年1月26日以每股平均成本10.56 元轉讓買回股份2,594,000股予員工,另於96 年12月21日以每股平均成本10.56元轉讓剩 餘股數1,297,000股予員工。
- 四、綜上,本公司第一、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已於 96 年底全部執行完畢。
- 五、檢附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乙份,詳本 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二。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一、依據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屆第 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26~3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含營業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33 47 頁附件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一%董監事現金酬勞及二 八%員工現金紅利,並提撥新台幣一億三仟四佰四拾五萬三仟五佰二拾九元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擬配發0 六八元股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三、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 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五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與配合公司未來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增列應提股東會決議事項)、及第三十四條(增列修訂日期)等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 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49~55 頁附件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實務趨勢,並參照證交所依相關法令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制定並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例」,改版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條文詳本議事 手冊第 56~68 頁附件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實務趨勢,並參照證交所依相關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制定並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圍」,改版本公司現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條文詳本議事 手冊第 69 74 頁附件八。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七 年六月廿八日屆滿,依法於九十七年股東 常會進行改選事宜。
- 三、第五屆應選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於當 選日即行就任,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年六月二 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及選舉結果:

臨 時 動 議

附件

附件:

-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對照表
- 四、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
- 五、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六、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對照表
- 八、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訂對照表
- 九、股利政策
- 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附件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宗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八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 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贮蚁人: 跨津蓝

mil



中華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 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永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 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 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 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 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 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 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 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 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 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之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u>指定辦理議事事務</u>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提出議案相關資料不<u>充分</u>,<u>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之一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 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 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u>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u>延後二次</u>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 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u>,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 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項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之一條:(休會期間之授權)

除第四之一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NT5,000,001 元以上 NT15,000,000 元以下之非銷售性物品請採購。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第四條:(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依據「公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	開發行公
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	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	司董事會
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	議事辦
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 ,	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 ,暨	法」第 5
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	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	條規定增
議資料。	 資料。	訂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	
列事項:	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	
董事提出議案相關資料不充分,得向議	董事提出議案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	
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經半數以上董	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	
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	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之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四之一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據「公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議事辦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法」第7
或 <u>提</u> 董事會 <u>決議</u>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	或 <u>提</u>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條規定增
規定之重大事項。	之重大事項。	訂之

修訂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依據「公 開發行公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 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司董事會 議事第分 係規定 目。
<u>第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u>視訊影音</u> 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依開司議法條訂「公公會辦18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	依據「公 開發行公
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 <u>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u> 次至仍不足額者,主席 <u>得</u> 宣告延會,不 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 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 為假決議。	司董事會 議 事 辦 法」第 12 條規定修 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依據「公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前項排定之議程。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 <u>第一項但書</u> 規定。 會議進行中,。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 前項排定之議程。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 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開 開 開

修訂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 決。	依據「公 開 司 議 事 第 14 候 訂。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u>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u> ,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 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	依開到議法 「行事事第15 以次會辦15 以前。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 <u>迴避之</u> , <u>不得參加討論</u>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依據行公開 開董事 第16 以公會辦 16 以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 永久保存。	依據「公開 開董事 議事第17 條規定 以 以 以 的 記 。

附件四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e st. br 基 階 的 — 42 333 號 27 億 27/F 333 Keekung Rd., Sec. 1, Tarpat, Tahvan, R.O.C. Te ((02)2729-6669 hax:(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财事報字第 07002191 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綱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 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 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畫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畫核工作包括以抽畫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畫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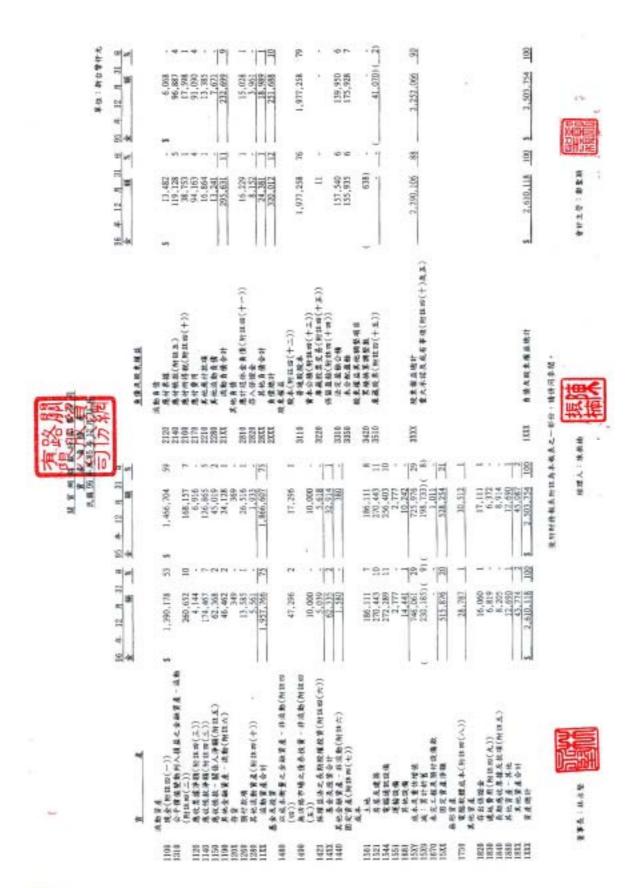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投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 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 務款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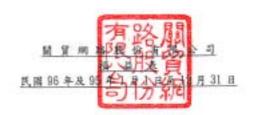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儘供參考。

章 故章 計解事務所 章計解: 至、此、则 要漢期 名、查利

前財政部經期會:(85)台財授(六)第65945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授(六)字第157088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 1	4	度	95		4	度
		全		額	%_	金		- 8ħ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S	92	9,512	100	5	73	0,563	100
4190	銷貨折讓	(4,420)	- 2	(3,505)	- 0
4100	銷貨收入淨職	10 Fun	92	5,092	100		72	7,0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2	2,360)(56)	(6,881)(52)
5910	营業毛利		40	2,732	44	30	35	0.177	_4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0	9	6,482)(10)	(9,460)(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6,697)(14)	(1,726)(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6,026)(2)	(1,35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	9,205)(26)	(2,544)(28)
6900	营業淨利		16	3,527	18		14	7,633	_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	7,540	3			4,590	3
7310	全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四))			+	+			7,508	3
7480	什项收入(附註四(六))		1	3,972				1,378	3
7100	赞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4	1,512	4		.6	3,476	9
	管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4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七))	(97)	22				
7880	什项支出	(312)	- +	(6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03)		(6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视前淨利	117	19	9,136	22			1,042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	3,201)(5)	(5,135)(5)
9800 本期淨利	\$	15	5,935	17	8	17	5,907	24	
		48.	煎	Đ.	拔	机	前	权	张
9850	基本每股量餘(附註四(十六)) 本期淨利	5	1.01	s	0.79	5	1.08	\$	0.90
1010	4-10/41	S	41.0/4	-	4112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水堅



经理人: 辣报楠



會計主管: 鄭聖穎



				K.W 96	98 年度	6.F 下, 司分系	12 H	A 31 H					14 (1)	单位:新台幣仟元
	44	黄蜡胶胶本	*	報る	20 法	製 教 你 你 養	*	20 株 分 代 温 徐	累拾換其調整數	#	A A	86	49	#
95 4 19														
95 年 1 月 1 自 整備	49	\$ 1,977,258	45	*	44	128,601	8	113,512	2	97	(\$	5113	2	2,218,860
94 半度遊除指裔及分米:						STORY OF THE PARTY								
浙光斯縣公徽				Υ.		11,349	,	11,349)		٠,				*
真工标刊							~	3,639)		32			~	3,639)
李 語 語 操		ř		*			+	1,022)		*		•	ĭ	1,022)
現金限利		1		ist.		,	÷	97,481)		i e		. 4	ĭ	97,481)
95 年度爭利								175,907		(4)		*:		175,907
夏田康城院				. 7		*		1			J	40,559)	1	40,559)
95 年 12 月 31 日 松 前		1,977,258	S		8	139,950	50	175,928	2	1	2	41,070)	ام د	2,252,066
96 # Æ														
98年1月1日徐朝	v	1,977,258	5 0	•	50	139,950	w	175,928		50		41,070)		2,252,066
55 牛克斯森林斯及中班:						A02 111		17 6000						
法文質的心理				•		17,390		0 4331						C27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845						1 5047
· · · · · · · · · · · · · · · · · · ·						5.15		1402.1						144 93
· 新利用於 · · · · · · · · · · · · · · · · · · ·		i						147, 325,		6304				146,344)
系格依并到学安斯教		4								000				000
86 年度等式								135,935		î				155,935
康藏股轉據前 工		1		=						1		41,070		41,081
96 年 12 月 31 日 輸 額	w	1,977,258	~	=	95	157,540	vs.	155,935	3	8	_		wl.	2,290,106
			質	世界縣林	表性性	後附附務根表性は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學閱。	中華	· 国泰田市報						
-							-	100						
董事長: 林本衛					2	组建人:除茶桶	4	が、田田			音計生管:新東湖	# 本 #	10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單位:新台警仟元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935 S 175,907 5 金融資產評價指失(利益) 5,494 17,508) 582 1,820 呆帳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 (5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折舊費用 35,876 33,687 14,119 各項攤提 12,744 固定資產報磨損失 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21,820) 62,761) 應收款項 7,584)1,821 其他金融資產 33 存貨 20 12,878) 12.931 預付款項 147 其他流動資產 3,535) 301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9 8,173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57,191 20,835) 各项應付款項 968 其他流動負債 5,570 1,201 3,443 應計退休全負債

(續 次 頁)

214,224

167,292



草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午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提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	97,989)	(5	72,592)
其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15,950)		1,4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			38,404
以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0	30,000)		- Allocan
牌重固定资産	í.	23,330)	(36,277)
處分及組廢固定資產情故	7.0	5000000		2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0	8,817)		
在出体错金减少(增加)	7	1,051	(2,140
透延費用增加	0	2,649)	(3,4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177,684)	(74,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9	0.000000		
春入保證金增加		4,191		338
验放员工红利	(9,432)	.(3,639
發放董監酬勞	(1,584)	(1,022
發放現金股利		147,322)	(97,481
買回車載股			(40,559
庫藏吸轉讓員工		41.081	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66)	(142,363
本期現金減少	(76,526)	(49,629
期初現金餘額		1,466,704	9	1,516,333
期末現金餘額	5	1,390,178	\$	1,466,704
现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	22,139	\$	34,765
支付现金購入固定資產:	1	mic shirt	500	extrance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5	23,501	5	33,331
hu:期初其他應付款		4,274		7,220
减:期末其他應付款	(4,4451	(4,274
支付现金	5	23,330	5	36,2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保同套閱。

董事長:林水坚



短埋人: 辣根椅



会計主等: 新蒙斯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億27億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29-6666 Fax:(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财客報字第 07002515 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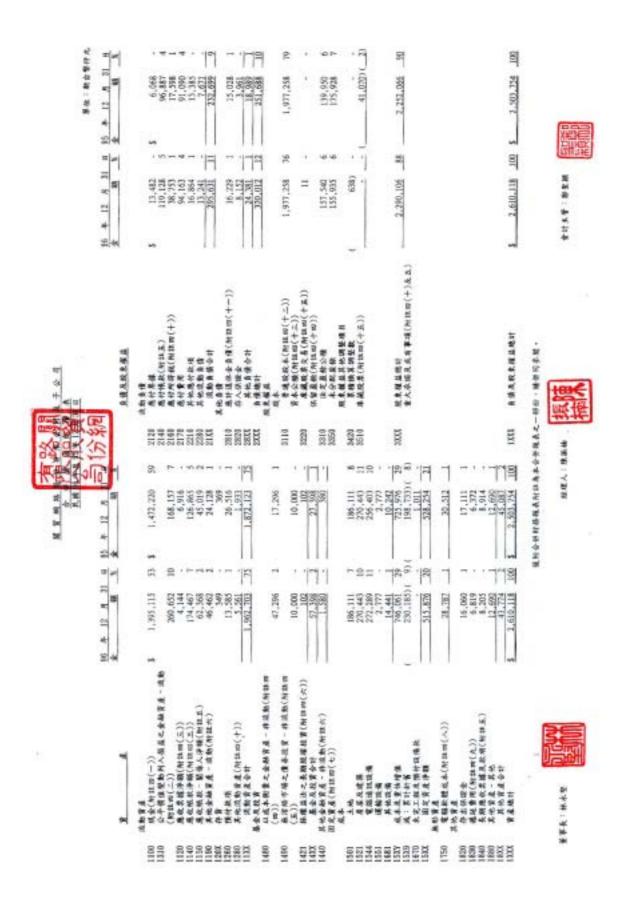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般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消費。



前財政部證期會 :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 准 養 證 文 號 :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黎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黎元外)

		96	年	度	95	4	度
		全	III.	N_	*	- 11	%_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29,512	100	\$	730,563	100
4190	銷貨折讓	(4,420)		(3,50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0	925,092	100	200	727,0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0.0000.00000				
5110	銷貨成本	(522,360)(56)	(376,881)(52)
5910	资票毛利		402,732	44		350,177	4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 10.050	90.0		5804050000	to menter
6100	推銷費用	(96,482)(10)	(89,460)(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43)(14)	(101,770)(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26)(2)	(11,35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251)(26)	(202,588)(28)
6900	營業淨利	100	163,481	18		147,589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645	3		24,696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四))					17,508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六))		13,913	1		21,316	3
7100	餐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	41,558	4	1/22	63,520	9
	營黨外費用及損失		1777777777				
75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494)	1200		5.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七))	(97)			-	+
7880	什項支出	(312)	-	(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03)		()	67)	_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9,136	22		211,042	29
8110	所得视费用(附註四(十))	(43,201)(5)	(35,135)(5)
9600XX	合併總模益	\$	155,935	17	3	175,907	24
	歸屬於:	Wi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5,935	17	5	175,907	24
		釈	前规	技	稅	前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	0.00 10		17.23	92 22 DE 0	
9850	本期淨利	\$	1.01 \$	0.79	3	1.08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水堅



短理人: 陳振林



會計主管: 鄭聖穎



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等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地損益	S	155,935	S	175,90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94	36	17,508)
呆帳費用		582		1,8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	Ç	24)
折舊費用		35,876		33,687
各項撤提		12,744		14,119
固定資產報磨損失		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62,761)	(21,820)
其他金融資產	(7,584)		1,821
存貨		20		33
预付款项		12,931	(12,878)
其他流動資產	(3,535)		147
通延所得稅資產	(93)		301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		8,173
各項應付款項		57,191	(20,835)
其他流動負債		5,570		968
應計進体会負債		1,201		3,443
誉素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	214,283		167,354

(境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The state of the s					
	9.6	华	度	95	4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	97	989)	(\$		72.59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0.000	950)			1,49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0	,,,,,,				38,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	(000)			30.10.
購置固定資產	1		330)	(36,277
處分及報磨固定資產價款	500	57.0				2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	8.	817)			-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4		051	(2,140
逃延費用增加	(649)	Č.		3,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		(74,5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TO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191			338
替放員工紅利	(200	432)	(3,639
發放董監酬勞	(584)	(1,022
發放現金股利	1	147.	U00 0 1 To 10 1	ė.	- 0	97,481
質回庫藏股						40,55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1.	081	-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113.	Management .	į –	1-	42,363
医单彩管数	(638)			-
本期現金減少	(105)	Ü.	174	49,567
期初現金餘額	100	1,472.		201		21,787
期末現金餘職	5	1,395.		5		72,220
现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A.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	139	\$		34,765
支付现金購入固定資產:	die		Autoria .			touiskeisiteli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5	23,	501	5	- 8	33,33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00		274	572		7,220
诚:期末其他應付款	(145)	6		4,274
支付现金	6	23.			7.4	36,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永堅



經理人: 陳振楠



会好之故 · 安斯尔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及持續獲利,若固守現有服務,不足在當今競爭環境下成長,也不足以確保持續獲利的目標。因此在短中長期的思考規劃下,擬定公司五年的願景在 2011 年成為"ASP 加值服務的領導者"。為達成願景,制定七大策略如下:

- 1.新業務開發
- 2.發展中衛體系
- 3.深化現有服務
- 4.推動國際化
- 5.強化資訊技術
- 6.建立人力資產
- 7.限縮服務項目

因應未來之挑戰,相繼擬定相關的執行方案,並轉化為部門績效指標,落實公司目標及願景的達成。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 85 年起由通關自動化網路奠下企業與政府間資料交換橋樑之基礎,多年來依循著公司發展藍圖持續往貿易便捷化、全球運籌及 B2B 電子商務發展。抱持著「跟隨台商全球化的腳步,延伸關貿全球性的服務」之理念,提供台灣廣大的通關及貿易族群「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為目標,在各項應用、流程、技術、服務上都不斷創新改良。同時,因應網路時代快速的變化與發展,公司內部的策略、管理和組織也作了多項革新,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全體股東及員工最大效益。並於 96 年 9 月榮獲經濟部主辦之「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獲得此項獎項之肯定,也證明了公司多

年來經營之成果。

在內部品質控管方面,本公司95年7月通過CMMI Level II評鑑後,戮力加強內部品質控管及驗證,向更高等級評鑑的挑戰邁進,並在96年12月通過CMMI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Level III評鑑。完成因應2008年起國內政府大型專案或旗艦級計畫的承包商需具有CMMI Level III 認證的準備。於Level III評鑑通過後,公司管理階層持續要求品質系統持續維持與組織標準環境精進之規劃與執行。更加強化公司內部於品質系統認知訓練,並要求PMP專案管理認證資格,以達成品質活動真正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為目標,並提供客戶安心、信賴的高品質服務。

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本公司除了構築完整的各項電子商務平台之外,也透過成立亞太地區通關及貿易網路公司聯盟(PAA),積極參與APEC 及 ASEAL 等國際組織活動。96 年 7 月台灣與法國兩國之間展開第一次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正式雙邊會議,會中針對跨國電子產地證明交換計畫進行了充分之討論,並完成了初步執行計畫。此次會議由台灣國際貿易局與本公司合作,邀請了法國在台協會經貿組、法國貿易單一窗口執行機關 France eCI、台灣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國庫署、及經濟部 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辦公室共同與會。並落實台法雙邊無紙化貿易計畫之推展,台灣關貿網路公司與法國 France eCI 在雙方政府見證下,簽署了合作意向書,並選定電子產證無紙化作為本年度計畫執行目標,雙邊將努力促成以電子產證訊息取代貨物通關程序中依規定所需之紙本產地證明。同時也將引領歐亞其他國家依照此成功模式,加入此計畫。屆時可擴大台灣貿易業者拓展歐洲貿易的效率。

三、營業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5,092 仟元較 95 年成長 27%, 營業成本 522,360 仟元較 95 年成長 39%, 營業毛利 402,732 仟元較 95 年成長 15%, 營業費用 239,205 仟元較 95 年成長 18%, 營業淨利 163,527 仟元較 95 年成長 11%, 營業外收支 35,609 仟元,稅前淨利 199,136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 1.01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佈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著重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究發展,歷年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預計)
投入金額	9,542	9,660	11,358	16,026	24,20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爾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員工現金紅利	 (3,846,412)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404,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8元	(134,453,529)
可供分配盈餘	\$ 139,703,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93,5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5,935,306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二十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二、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二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任一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 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 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十 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
 -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 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理,並 決定其薪給。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 七、設置及裁撒分支機構。
-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 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 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 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之送達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文件。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其他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第五章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 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3)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之決定與支領之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變更之。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女 9歩	/攻≐T/丝/纹→	換针益換→	/女≐T÷公□□
條號	1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依上市上櫃
三條	一、股東常會	一、股東常會	公司買回本
	二、股東臨時會	二、股東臨時會	公司股份辦
			法第 10 條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1、第 13 條
	一、修改公司章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及發行人募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集與發行有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價證券處理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準則第 56 條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	之 1、第 76
	冊。	冊。	條增訂之。
	六、 <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u>	六、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	2.配合公司未
	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	決議之事項。	來實際需
	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		要,依規定
	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應事先載明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於章程。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3.原「六」條號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條文遞延。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		
	會決議之事項。_		
第三	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	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	增訂修訂日期
十四	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	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五日。		
		1	L L

附件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 970625 決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 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lı. kə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揭示本規則之訂 定依據。
第二條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規則所應 依據之法令及相 關規定。 二、定義本規則所稱 之「股東」。
第三條	本本年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第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二、三、三、三、四、三、三、四、三、三、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條	//女≐T/炎 //女 ☆	/女≐T 並 /女 →	/⁄女≐T≐⊹C□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號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是與則前公告受理期間,以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是與其一,		係參考公司法第 一七二條之一之 規定。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會開東以出具一委託書會開重,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故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以表記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以表記書送達本公司後,股股司,以書面向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司,以表記書送達本公司後,股股司為以表記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為稅軍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對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委託之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考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之 規定。
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	無	一、本條新增。
五條	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本條係參考公開發 行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範第四條之 規定。
第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第三條:	一、第一項係參考公開
六條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 在簽到簿或議事錄上簽到 或出具簽到卡,以憑計算股	發行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範第二條 之規定。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權。	二、第二項依證交法第 三十六條並參酌 實務運作,訂定公 司應交付出席股 東之文件。 三、第三項係參考公開

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號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 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 表出席。		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是是	第四條第二項: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數事長請假或因數事長請假或因數事長, 事長請明董事長所,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一、第一項係參考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
第八條第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結為止。	第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事規範事規範等 會議事規範第一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係參考公開
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 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	一、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開會所應所應所 時間,已發行表之 時間,已發行表 時間,是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時間 一	條、第三條之 定。 二、第代 等 一項、第四項係 等 一項、第一 一類 一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條	里利提開放保管表表。 限東會四董事會召集者,其 議程的主義是之。 明中董事會的,非經濟學, 是一個,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六條:	一、
第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 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及	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係參考公 開發行公司股東

仮		I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係容為等言,內容為等。 出為未發言內容為為等。 以發言內容為等。 以發言內容為等。 同之可為之, 以發言, 以發言, 以發言, 以及東發言, 以及東方。 一個, 以為主席, 以為主席。 是是, 以為主語。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並於發言後即時別之先條交主席。 第八條: 以內方,與有人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	會條第發議條第發議條第發議條三行事之項行事之項行事之項行事之項行事之項行事之類與所定。等別第一次規定。等別第一次規定。等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別第一、對
第十二條	以指定相關人員含復。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股份數。 東對於會主,不會主,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一大大学 第一有公表使 第一決已 股票 第一条	之規定。 二、第二項係參考公司 法第一八 條之
第 十 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二、第二項係參考公司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同意通過之。	法第一七七條之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 。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權,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係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	參考公司法第一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七七條之二。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四、第五項前段係參考
	原議案之修正 , 視為棄權。		公開發行公司股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東會議事規範第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十七條之規定,另
	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		表決時,應由主席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或其指定人員宣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佈出席股東表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權總數,俾使股東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		明瞭表決時之出 席狀況,憑為議案
	主煙應於放果會開會的 日 5 英		通過與否之依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		據,爰規範之。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五、第六項前段係參考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經濟部商業司九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十年五月二十四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日經(九)商字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九 二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八 三 函之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釋示。第六項後段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係參酌實務運
	時 , 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		作,訂定股東提出
	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之其他議案或原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		議案之修正案或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替代案,應有其他
	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		股東附議,以符合
	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		一般公認之議事
	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		規範,且提案人連 同附議人代表之
	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 , 應有其 他股東附議 , 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		问例 藏入 11. 衣之 股權 , 參照公司法
	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		少數股東提案權
	總數百分之一。		門檻,即應達已發
			行股份表決權總
	時 ,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数百分之一,以免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股東任意提案,延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宕會議之進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六 第七項係參考公開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發行公司股東會
	股東身分。		議事規範第十八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		條之規定。
	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七 第八項及第九項係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51.5	作成紀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使計票作業透明化,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無	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蓋錄,, 東會之議決事或蓋錄,, 東自主內,之 東自主內之。 東自主內之。 東自主內之。 東京式公司對東公司, 持有項訊 一發, 一發, 一發,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第十六條: 之決議事項 () () () () () () () () () (一、二、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號		אייו ניפן נוס פון	
	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 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		
	議時, 應載明探票, 次月五次通過农 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大權致恐怖致比例)。	 無	 一、本條新增。
を 十	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M	二、第一項係參考公開
六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 ポース (ボッラス (R) で
條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東會使用委託書
ISN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		規則第十二條第
	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十三條之規定。
	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三、第二項股東會之決
	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		議或有影響投資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人之權利,為使資
	公開資訊觀測站。		訊即時及透明
	-		化,俾便其參考,
			爰參考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對上市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
			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二條第十八款
			及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對上櫃公
			司重大訊息之查
			證暨公開處理程
			序第二條第十八
<u>~</u>	抛 理职事会之会数 早底/同类	fur	款之規定。
第十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	無	一、本條新增。
 七	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二、第一項係參考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
條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發17公可放来會 議事規範第六條
st	员员		職争税戦第ハ隊 之規定。
	人負任场励助維持大力時,應M.A. 臂章或識別證。		三、第二項係參考公開
	自卑或臨別盟。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		發行公司股東會
	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議事規範第十九
	得制止之。		條之規定。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		四、第三項、第四項係
	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參酌實務運作,為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		使議事順利進
	員請其離開會場。		行,爰規範之。
<u>~~</u>	会举生怎吐 十英伊斯克吐里	第上冊板	ᄶᅲᅕᄼᆇᄼᄜᅑ
第十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	第十四條: 命議進行時 主席復動	一、第一項參考公開發
 	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度得對定數時停止會議。並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 安時間寄生休息	行公司股東會議
八條	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 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事規範第十六條 之規定,並參酌實
「「「「」	犹用水旦仰縜打用胃之时间。	先 丑际 .	人况止,业参削員

條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警報,即暫停開會,各等報解除一小時續開會。 續開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近會議程時,近會議程時,超上 續進行議程時,授本十二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務運作授權主席 於不可抗,得與 續之處置,爰 之。 第二項係參 道之。 第二項係參 運作,爰 第三項係 第三項係 第三項係 第三項係 第三項係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施行。修改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及 修正須經股東會通過。

附件八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 970625 股東會決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 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悠				文		半が72		<u>前</u>	<u>//</u> 條			修言	丁說日	
第一								ĒĴ	ĦIJ	「「「「「」	Х				
│	ラック					選任							本條		。 舉辦法
小宗	里尹、岛 櫃公司治		-									-\	說明 之訂	-	
	個公司に	. —-	~			-							∠āJ	Æ IK	.វ家。
	開放系統法。	5 K7	1 1	示 	た訂	企									
第二		\ =1 #	丰重 7	3. 臣气	をマ ↓	マ 湿	第一條	. •				明宗	・ハョ	華重	及監察
タ ー 條	任,除法								1 苯 3	= 73 8	吹			_	·及盖宗 ·應遵循
ाज	外,應依						之選舉								
		·~~	пил	π≯±ο			股東一		• • • •			212	4 /X	נישו בו	۸٫۲۸۲۰
							成本 依本辦				471,				
							164.4.7%1	14/11	~	-0					
							第十一	條:							
							1 -		未规	定	事項適				
							用公司	法及	女其他	也有	閣法令				
							規定辦	理。							
第三	本公	门直	直事に	之選	任,	應考	無					一、	本條	新增	0
條	量董事會	之	を體	记置.	。董	事會						_、	參考	「上	市上櫃
	成員應普	遍身	具備報	执行	職務	所必							公司	治理	實務守
	須之知識	t、 扌	支能力	及素	養 ,	其整								-	十條第
	體應具備	之前	も力女	下	:										定公司
			重判的										_		任所應
			及財			能力。							考量	之條	件。
			管管 理		- •										
			幾處王		力。										
	,		美知 記												
			祭市均)										
			算能力	- •											
细皿	-		を記される	_	日#	ナエリ	fπ						十 /位:	女亡 十映	
第四條	本公 之條件:	一口品	量余ノ	八應	共作	左列	ж.					_`	本條		。 市上櫃
小示		≐成石	言踏賃	=								—`			川工旭 實務守
			ロ呵! E判と	-											四十四
			エテリミ 美知詞	-											公司監
			言之約												任所應
			財務		•	能力.							考量		
	·					は は備前							J <u>=</u> E	~ I'A\	110
	項之要件														
	至少一人	-													
	人士。			,4											

條號	修	訂	後		文		修	3	訂	前		文	修訂說明
第五	本仏	门	董事及	2監察	人之	選	第二	條	第一	項: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
條	舉採用單	記	名累利	責選舉	法 ,	每		本:	公司	董	事暨	察人選	條規定公司董事及監
	一股份有	與原	きょう きゅう き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比董事	或監	察	舉採	記1	名單	記抄	2票法	去。	察人之選舉方式,除
	人人數框	1同	之選舉	≀權,	得集	中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選舉一人	、, <u>=</u>	戊分開	選舉	數人。	,							外,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開選舉數
													人。又累積選舉法可
													分為單記名與複記名
													兩種方式,本公司擬
													採用實務上普遍採用
													之單記名累積選舉
													法。
第六				計與應					-			. 1 -4- \00	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
條	事及監察							. —					意事項。
	票,並加			-				上	까니.	川出月		號碼代	
	股東會							. IA					
	名,得以			美工的	印田	席				i +++ ı	ப் 🚓 🖰	戏 电表 扩展	
	證號碼代	ر. ا					心口中		-			證號碼	
								-				備,並	
												一人一	
												東,每 選舉權	
												^医 年 惟 表決權	
							数, 數為				以木	化 /大惟	
第七	木が	司記	ままり しょうしん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2監察		· 小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
條	司章程所	-		-						畫	事 暨 !	監察人	當選名額及規則,以
120	選舉權,												
	舉權數較												-
	如有二人												
	過規定名												
	者抽籤決	宝	, 未存	E場者	由主	席	名額	時	,	得相	灌相	司者抽	
	代為抽籤											由主席	
							為抽	籤。					
第八	選舉	開始	始前 ,	,應由	主席	指	第三	條	: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
條	定監票員	l, i	計票員	員各 若	干人	. ,		選	畢開	始日	時由3	主席指	舉程序之應注意事
	執行各項	有	關職系	务,但	監票	員	定監	票	員詞	己票	員負	各若干	項。
	應具有股	東	身分。	投票	箱由	公	人。						
	司備製之	Z , <u>Š</u>	並應加	仒投 票	前由	監							
	票員當眾	開馬	歛。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u> </u>	<u></u> 文		修訂	說明	
第九					為股						133	149	•		明定過			記載事
條	者,	選舉	人》	頁在:	選舉具	票被	選舉		選	舉	人在	選票	Ę	被選	項。為	為涵:	きゅう はいい はい	投東身
	人楣	填明	被追	選舉.	人戶名	3及	股東	人	」桐	剝須	填目	月被	選	人姓	分之2	、國才	人或:	外國人
						-			-									察人之
												同者	f 應	加註				形,爰
					或法ノ				東戸	號。								分證明
					學票を												-	将該外
					該政府										國人戶			
					該政府 姓名													證明文 該本國
					ェロ 引加は													攻华区 一編號
	姓名		, 13	ふ ノ」 /	ארו הה,	只し	127								填明於			
	УТ Г																	
第十			票有	与左?	列情	事之	一者	第						· 		選舉	票無	效之情
條	無效	•	+ =	- 4	l /# -	\BB #						左 列	亅情	事之	事。			
			_		備之							☆ ⊤	心包	ᄕᆫ +日				
					育之選 票投 <i>)</i>		-		Ι,			チュ 巽舉		所規				
	_`	ッェ 者。	: III	乙)	示仅/	Xt/	赤阳		2	•				ョ。 填被				
	Л		植物	胡無	去辨言	忍式	巡涂		۷ 、					選人				
	<u>ы</u> ,	改者		73 7111	4 <i>/</i> // H	₩ - /\	, W.T. 					上者		27				
	五、		. •	選舉。	人如為	急股	東身		3、	-			-	姓名				
	•				名、月									號外				
		與股	東和	名簿:	不符	当;	所填			3	に 寫 !	其他	文	字者。				
		被逞	舉	人如	非服	東	身分		4、	. 5	字跡.	模糊	無	法辨				
					身						忍者。							
					對不符		-		5、					之姓				
	六、				人之月	_								簿所				
					ら號 、エノ				_			符者		₩ <7				
)及分 以其他				ο,					姓名 姓名				
	+		-		人之女 人之女									股東				
	L,				へと x 而未り					-				ルネ 引者。				
					明文作				7.					監察				
		資調			/3/\1	i min	13/10 3		, ,					分清				
	八、				人學選	(戶:	名(姓				含者。							
		名)、	戶	號(身	引分證	字	號)及											
		所投	權	数中 [·]	任何-	一項	已被											
		塗改	者。															
	九、			_	列被遗	異學	人兩											
		人以	、上都	旨。														
								1							l			

條號	修	訂名	差 條	文		修		Ţ	前	條	文		修訂	說明]
第十	投票	完畢復		開票	, 開	第八	.條:	,				明定	重事	及監	察人之
一條	票結果由	主席智	當場宣	布董	事及		投	票完	畢	後當	場開	選舉	應當增	場宣	布選舉
	監察人當	選名單	≣。			票,	開票	票結	果由	自主席	當場	結果。			
						宣佈	i _o								
第十		之董				第九	,條 :					明定	由公i	司發	給當選
二條	公司董事	會發約	當選	通知書	t io		當遺	董	事暨	暨監察	₹人由	通知語	書。		
						_	會分	分別	發約	合當選	運知 知				
						書。									
第十	本辦	法由服	皇東東	通過	負施	第十	·條:					明定	本辦	去之	施行程
三條	行,修正	時亦同	ī.				本熟	觪法	由本	三公司]董事	序。			
							定)	位由	股勇	巨會可	通 過施				
						行。									

附件九

關貿網路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 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 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如有盈餘, 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3)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附件十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1 2 B (13:13 23 3 H ± · 73 H 2 1 7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7,258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8
情形(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適用	
營業績效變化情	稅後純益	不適用	
形(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適用	
NO (BI 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S益比倒數)(註 2)	不適用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及本益比(註 3)	位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u> </u>		コスケザナハコロロックケム	

註:1.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預估之股息配發狀況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之決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2.本公司本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3.本公司本年度未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承辦人



附件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董事會通過	九十六年董事會通過
	之擬議配發資訊	之擬議配發資訊
當期流通在外股數(股)	196,428,777	197,725,777
自州////远红////////////////////////////////	(註 1)	(註 2)
1.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75 元	=
1.0文本光並1文代	\$147,321,583	\$134,453,529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584,000	\$1,404,000
3.員工紅利	\$9,431,628	
3. 英工机机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佔當年流通在外股數比	0.00%	0.00%
當期配發紅利總數(1+2+3)	\$158,337,211	\$139,703,941
原每股盈餘(元)	0.90	0.79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3)	0.85	0.76
實際配發情形	按計畫進行無執行差異	待經股東會同意後據以
貝が心なけが		執行

註1:係截至96/4/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扣除庫藏股後之股數。註2:係截至97/4/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扣除庫藏股後之股數。

註3: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4:當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附件十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 14,829,433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1,482,943股
- 二、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7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號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林永堅								
董事	1	財政部	蘇樂明								
董事	1	財政部	鄭義和								
董事	1	財政部	洪明洲	71,395,389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林向愷	/1,393,369	30.11						
董事	1	財政部	黃明蕙								
董事	1	財政部	陳振楠								
董事	1	財政部	何瑞芳								
副董事長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7,290,419	3.69						
董事	5	中華航空(股)公司	吳文國	11,825,925	5.98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 , ,								
董事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徐光曦	8,851,462	4.48						
董事	10	宏泰電工(股)公司	潘武雄	3,455,884	1.75						
		董事持股合計		114,026,726	57.67						
監察人	1	財政部	林敏宗	71,395,389	36.11						
監察人	2690	宏普建設(股)公司	段津華	3,190,840	1.61						
監察人	30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陳永晉	480,225	0.24						
	監察人持股合計 7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117,697,791 5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97,725,777	100.00						
		到购女兴纪二/见〉八司协介。左									

註:前董事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96 年 1 月 3 日辭任註:前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 96 年 10 月 3 日辭任